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因應戒護區突發事故緊急動員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壹 目的：

為因應戒護區突發事故，確實掌控機動能力，動員全所人力，發揮優勢警力及時應變，防止事端擴大，消弭事故於無形，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 依據：

本所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所務委員會議，所長指示事項六一五號案辦理。

參 本所戒護區突發事故之通報方式及動員人員區分為三級：

- 一 第一級：一般戒護事故，如收容人之口角、二人互毆、不服管教、辱罵管教人員等行為發生時。
 - (一) 通報方式：以各場舍之緊急按鈕與中央台之警報系統為主，亦即場舍利用緊急按鈕向中央台求援之方式。
 - (二) 動員人員：日間及夜間均以中央台備勤人員為主。
- 二 第二級：收容人間之集體鬥毆、對管教人員暴行、騷動、擾亂秩序及十人以下之食物中毒行為發生時。
 - (一) 通報方式：以中央台現有警報系統為主，另於中央台主任坐位旁增設緊急按鈕一個，與教導科、調查科及替代役隊部連線，若場舍遇第二級之狀況發生時應立即按下警鈴，中央台主任再迅速按下連線教導科、調查科及替代役隊部之警鈴並以電話通知，相關人員應立即馳赴中央台支援。
 - (二) 動員人員：
 - 日間：中央台備勤、各單位助勤及內勤人員，教導科、調查科同仁，替代役隊部休、備勤人員，戒護區內之作業導師及訓練師（事故於技訓區發生時優先就近支援），如為十人以下食物中毒狀況增加動員衛生科醫護人員支援。
 - 夜間：中央台休勤人員及替代役備勤、休勤人員，如為十人以下食物中毒狀況增加動員衛生科值班醫護人員支援。
- 三 第三級：收容人有集體食物中毒、鬧房、暴動、脫逃之行為及火災、地震發生時。
 - (一) 通報方式：除第二級狀況警報系統外，另於中央台主任坐位旁增設緊急按鈕一個，連線至行政大樓收發室旁，經中央台主任電話聯繫收發室，收發室立即透過廣播系統通知各科室同仁速至中央台支援。
 - (二) 動員人員：

日間：除第二級狀況動員之人員外，增加行政大樓各科室全體男性同仁。

夜間：除第二級狀況夜間動員之人員外，應經 所長核准，立即召回全體男性同仁支援。

肆 第一級狀況：一般戒護事故發生時之通報及處理步驟：

- 一 一般戒護事故係指收容人間單純之口角、互毆行為或不服管教、辱罵管教人員等狀況。
- 二 收容人發生上述狀況，場舍主管無法制止時，應即鳴笛示警並按警鈴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處理。
- 三 中央台接獲場舍警報訊號，應即指派備勤人員攜帶手梏、警棍、電擊棒、V8 錄影機等，迅速抵達事故現場協助處理，同時逐級向科長回報。

伍 第二級狀況：收容人之鬥毆、對管教人員暴行、騷動、擾亂秩序及十人以下食物中毒行為發生時之通報及處理步驟：

- 一 鬥毆係指三人以上聚眾毆打行為；對管教人員施暴行為；騷動乃為局部性的騷擾，於工場或運動時為之，干擾正常的作業及秩序管理，可能合併有恐嚇、脅迫、破壞等情事；一般擾亂秩序乃指收容人糾眾進行之騷擾行為；食物中毒係指十人以下所發生之食物中毒狀況。
- 二 收容人發生上述狀況，場舍主管鳴警笛無法制止時，應立即按下場舍之緊急按鈕，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處理，同時中央台主任應逐級回報狀況。
- 三 中央台警報系統驟響後，中央台主任應即按下教導科、調查科及替代役隊部之警鈴，此時備勤人員、各單位助勤及內勤應立即趕赴中央台接受任務指派，教導科、調查科同仁與替代役隊部休勤人員聞警鈴聲，應即到達中央台待命支援，如為十人以下食物中毒狀況，再增加動員衛生科醫護人員。
- 四 備勤人員至事故現場處理時，應攜帶必要之裝備（手梏、警棍、電擊棒、瓦斯槍、V8 錄影機），並應注意自身及收容人之安全，如有使用警械之必要，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陸 第三級狀況：收容人集體食物中毒、鬧房、暴動、脫逃及火災、地震發生時之通報及處理步驟：

- 一 集體食物中毒係指十人以上之中毒狀況；集體鬧房係指有事先預謀或臨時登呼眾人附和者大聲吼叫、敲打地板、器物、門窗等，以造成聲勢，多於舍房內為之；暴動則以暴力全面實施，擄押人質，佔據建築物，放火，破壞設備與鎮暴人員對抗，破壞力之強及所受到的影響，為所有事故之最；脫逃即收容人脫離公權力之約束，逃離戒護範圍；火災發生因素較多，而地震屬天然災害，兩者均可造成極大損害是以應立即動員將收容人疏散，使災害造成之損傷降至最低。
- 二 集體食物中毒發生時，工場主管應即報告教區科員，教區科員應逐級回報，並聯繫衛生科醫護人員協助診治，科長獲報後應立即回報所長，所長接獲報告後立即指示副所長（或秘書）向法務部通報，衛生科負責聯繫台東縣衛生局派員協助採樣及處理，再聯繫台東地區醫療院所急診事宜，總務科應即備妥車輛戒送收容人至醫院診治，戒護科內勤備妥戒具，其他同仁則依應變演習編組逐行各項任務。
- 三 收容人有前項行為或發生火災、地震時，場舍主管應立即鳴笛示警，

並按警鈴向中央台求援，如為工場暴動無法制止，工場主管應即退出工場並將鐵門上鎖，如為集體鬧房，舍房主管應登記帶頭滋事之房號及收容人呼號，俾利事故處理。

- 四 第三級狀況發生時，中央台主任應即按下教導科、調查科、替代役隊部及行政大樓之警鈴，再以電話通知，同時逐級回報。
- 五 各科室同仁聞警鈴聲及電話通知後，應即趕赴中央台待命支援，如遇第三級之狀況發生時，各支援同仁應迅速依應變演習之編組遂行各項任務。
- 六 備勤同仁或支援同仁至事故現場支援時，應攜帶必要之裝備（如手梏、警棍、瓦斯槍、電擊棒、滅火器、V8錄影機），並確實依規定使用戒具及警械。
- 七 如遇火災、地震發生時，應注意收容人疏散及人身安全。
- 八 所長得依現場狀況宣佈進入應變狀況，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命戒護科長成立指揮所進行應變。

柒 戒護科平時應依各級狀況（均含技訓區之狀況）由科長或指定人員實施測試，並設簿登記陳核，其實施方式為：

- 一 第一級狀況每月至少測試一次，受測人員應於五分鐘內抵達事故現場。
- 二 第二級狀況每三個月至少測試一次，受測人員應於八分鐘內抵達事故現場。
- 三 第三級狀況每半年至少測試一次，受測人員應於十五分鐘內抵達事故現場。

捌 各科室主管或指定代理人，於事故發生後至中央台支援時，應負責督導所屬遂行各項支援任務。

玖 前項測試視同演習，如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拾 本動員注意事項，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